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体〔2019〕10号

关于南京市 2019 年高中阶段体育特色学校 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有关直属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实施素质教育，持续推进“南京市中小学生才艺拓展计划”和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培养和输送具有较高水平的体育后备人才，现将我市 2019 年体育特色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

（一）招生学校、范围及项目

南京市阳光体育学校（高中），且学校在设施设备、师资、管理工作等方面能够满足培养体育特长生的基本需要，经审核批准的学校可按命名项目在全市或指定范围招生。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且学校在设施设备、师资、管理工作等方面能够满足培养校园足球特长生的基本需要，经审核批准的学校在全市或指定范围招生。

（二）招生计划

1. 学校根据特色办学、项目阵容、重大体育比赛等情况申

报招生计划，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下达当年招生计划后方可招收体育特长生。

2. 录取中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转入该校统一招生计划。

（三）报名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

1. 个人项目：初中阶段运动成绩达到或接近二级运动员等级标准（以证书或竞赛成绩册为准）或初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部门举办的正式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前六名的运动员（以竞赛成绩册为准）；足球项目入选“区长杯”最佳阵容或区级以上（含区级）精英训练营，以区教育局、市校足办公布的正式名单为准。获奖项目须与报名项目一致。

2. 集体项目：初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部门举办的正式体育竞赛前三名或一等奖的运动员（以竞赛成绩册为准）。获奖项目须与报名项目一致。

（四）招生程序

1. 考生网上报名。

2. 招生学校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发放加试通知书及有关专业加试要求；将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及运动成绩材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5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备案。

3. 市招考院统一组织各招生学校实施专业加试。

4. 招生学校在校园网公示专业加试成绩和合格名单，将专业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报市教育局和市招考院（上报合格名单不超过计划的1.2倍）。

5. 市招考院审核后公示专业加试合格名单。

6. 考生参加全市初中毕业生中考。

7. 市招考院和招生学校依据考生成绩和报考志愿办理录取手续。

（五）招生办法

1. 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7 日。

(2) 报名办法和要求：考生只可填报 1 所学校的 1 个专业。实行网上报名，在南京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录入本人信息，报名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志愿。报名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市招考院另行通知。

(3) 领取加试通知书：招生学校 5 月 8 日下载报名信息，考生 5 月 11 日—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携带运动员等级证书、体育比赛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验后交还考生或家长本人)和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2 张(含报名表上的 1 张)，到招生学校审验并领取加试通知书。

2. 专业加试办法

(1) 加试时间和地点：5 月 18 日，在填报的招生学校参加专业加试，各招生学校不得提前和推迟。

(2) 加试内容和分数：招生学校根据不同的体育项目和要求确定加试内容和评分标准，主要考查学生专项运动成绩、身体素质、形态等，不得举行包括文化课在内的其他形式的考试和加试；加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加试合格线由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加试成绩由考生签字确认；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方可报考体育特色学校。

(3) 考核小组：招生学校成立由招生学校领导、专业教师、校务委员会委员及外聘专家组成的招生考核小组，校长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招生考核小组名单网上报送市招考院备案。

3. 录取办法

(1) 各招生学校于 5 月 20 日至 24 日期间，在校园网公示专业加试成绩和合格考生名单，公示期 5 天。各招生学校于 5 月 29 日至 30 日期间，登录网站(网址：<https://www.njzb.org>)

录入专业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和成绩，在系统中打印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上报表（附件1），盖章后于5月31日前报市教育局和市招考院（上报合格考生数不超过计划数的1.2倍）。

（2）6月3日至6月7日，市招考院在南京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示专业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公示期5天。

（3）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合格，并且中考成绩达到455分（总分的65%）以上，按专业加试成绩或按项目阵容等需要择优录取。凡被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其他学校不得录取。未能被录取的考生按当年中考招生办法执行。

（4）中考文化成绩未达到体育特长生投档控制线，但确有培养前途、竞赛成绩及加试专项运动成绩突出的考生，且学校该项目未完成招生计划，可由招生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附件2），并附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团体项目前三名成绩册、等级运动员证书等证明材料，于7月2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经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审核并报市中招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破格录取。

（5）市教育局根据重大比赛任务、学校项目布局、项目阵容等情况，可对考生报考学校进行调整并报市中招领导小组批准，不服从调整的，将取消其体育特长生资格。

二、有关招生考试工作要求

1. 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及相关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招生纪律意见，加强对特长生招生工作组织管理。各承担专业加试任务学校要制定周密的组织工作方案，准备好有关场地、器材、测试表格等，认真组织加试工作，确保学生安全。

2. 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选派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同志参加考务工作，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3. 严格收费规定。各区和招生学校按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

收取相关费用。未经物价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4. 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纪律。各校要采取措施，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工作失职等行为。违反招生规定的工作人员，将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因弄虚作假被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5. 市教育局建立特长生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特长生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将削减其下年度特长生招生计划。

6.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号）要求，

“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非全国学生运动会项目，或相关项目没有运动员等级证书的，或生源严重不足的，有关高校应主动研究停招方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组建高水平足球、冰雪运动队”，高中招生学校应根据高校招生政策调整，及时调整布局招生项目，做好衔接。

附件：1. 2019年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体育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上报表

2. 2019年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体育特长生破格录取申请表



抄送：省教育厅、市招考院

附件 1

**2019 年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体育特长生专业加试
成绩上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项目	测试 成绩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学校相关项目专业加试合格线为：_____

招生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填表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学校盖章后于 5 月 31 日前，一份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联系电话：83639956，一份报市招考院，联系电话：52310676。

附件 2

2019 年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体育特长生 破格录取申请表

中考建档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初中所在学校				中考成绩	
运动专项				参加训练年限	
专业加试情况	身高			专业加试成绩	
	体重				
初中阶段参加竞赛最好成绩	参加竞赛名称	项 目	成 绩	达何等级运动员标准	破何纪录
学校申请破格录取理由	1. 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尚未完成且参加特长生专业加试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团体项目前三名或国家二级以上等级运动员方可填写破格申请。 2. 学校须注明该生专业加试校内排名及该生排名之前的其他考生去向，未提供此项的破格申请无效。 申请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意见					
市中招领导小组意见					
备 注	此表由学校填写，并在 7 月 2 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